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字第1150028427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頭份市濱江街納入公有路邊停車格收費路段，並於115年3月1日起實施收費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12、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收費管理範圍：頭份市濱江街（日新路至水源街路段）。
- 二、收費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8時整。
- 三、收費標準：每小型車停車位每半小時收費新台幣10元，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。
- 四、前項費率調整時由縣府另行公告。

縣長鍾東錦